

##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产品退税款到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17年7月4日刊登了《关于收到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退还产品增值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30)。公告称,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下发《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还产品增值税的批复》(渭滨国税发【2017】38号),同意退还我公司增值税7,314,358.97元,将计入其他收益,增加2017年度利润总额7,314,358.97元。

该笔退税款项已于2017年8月8日到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9日